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185,7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66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 1,226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31,439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六、《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七、《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的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